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 二零一八年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通州區于家務鄉彩林路北京綠色動力環保有限公司綜合樓三樓多功能廳召開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如屬適當)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公司建議為若干子公司申請借款提供擔保；
- (2) 審議及批准建議為廣東博海昕能環保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置換貸款提供擔保；
- (3) 審議並批准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
  - (a) 審議並批准建議重選直軍先生連任董事
  - (b) 審議並批准建議重選劉曙光先生連任董事

\* 僅供識別

- (c) 審議並批准建議重選喬德衛先生連任董事
  - (d) 審議並批准建議重選胡聲泳先生連任董事
  - (e) 審議並批准建議重選區岳州先生連任董事
  - (f) 審議並批准建議重選傅捷女士連任董事
  - (g)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成蘇寧先生為董事
  - (h)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曹進軍先生為董事
  - (i)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謝蘭軍先生為董事
- (4) 審議並批准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
- (a) 審議並批准建議重選羅照國先生為股東監事
  - (b)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何紅女士為股東監事

作為特別決議案：

- (5)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上述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通函內。通函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或本公司的網站 [www.dynagreen.com.cn](http://www.dynagreen.com.cn) 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所做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2. 每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代理人代表其本人出席及投票。代理人不必是股東。股東享有其持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為確保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H股股東如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
4.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表其本人出席及投票。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東。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指定的大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由H股股東送交至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5:00前將出席回條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至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部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部地址為：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007號九州電器大廈東北翼2樓

郵政編碼：518057

聯繫電話：(+86)755 3363 1256

傳真號碼：(+86)755 3363 1220

8.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需自行支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9.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預料需時不超過一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郭燦濤先生、劉曙光先生及馮長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鑫女士、區岳州先生及傅捷女士。